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范文賢

上列受刑人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文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7年8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因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刑期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再本院為上開應執行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7521號函暨新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美香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李歆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